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壢簡聲字第1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相　對　人　宋成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將債權讓與之事實通知相對人，惟對相對人戶址、所留之帳單地址送達，分別遭以無此人及遷移退回，致無法送達該通知函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；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；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149 條第1 項第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相對人戶籍謄本、存證信函及遭退回之信封等件為證，且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之戶籍資料，相對人目前均仍設籍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 巷○○弄○○○○ 號並未遷移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參，足認相對人有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，核與前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江碧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芷儀